哈尔滨音乐学院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大纲

考试科目名称：专业主科（曲式分析） 考试科目代码：[707]

一、考核目标

考生应具有曲式理论知识和曲式分析的专业技能，了解曲式发展的历史，掌握传统作曲技术理论的知识与技能，了解现代音乐的风格并能够进行一定程度的分析；对所学知识和技能能够灵活应用，能对相关资料和实际问题进行分析，并做出准确的判断，达到理论与分析实践相结合的目的。

二、考核内容

（1）复三部曲式；

（2）奏鸣曲式；

（3）奏鸣回旋曲式；

（4）混合曲式；

（5）自由曲式。

考试时考其中的一种曲式，以传统风格作品的分析为主，以钢琴乐谱为主。答题时以结构分析为主导，并加以文字说明。

三、试卷要求

考试为命题分析，大型器乐曲曲式分析。

试卷要求：闭卷笔试，满分150分。